

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乌海市消防救援支队

文件

乌建局政字〔2021〕107号

签发人：李君 李晓东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区域电动车停放、充电管理的通知

三区住建局、消防救援大队、房产和物业服务中心，各街道办事处、社区，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9月20日，北京市通州区某小区因电动车室内充电引发火灾，造成5人死亡。惨痛事故教训再一次敲响安全警钟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《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现就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区域电动车停放、充电管理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落实电动车停放、充电管理责任

三区住建局、房产和物业服务中心，各街道办事处、社区，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据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管理区域内电动车停放、充电实施消防安全管理；有条件的小区应当结合实际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。

## 二、集中开展电动车违规停放、充电行为专项整治

各物业服务企业要本着为业主人身财产安全负责的态度，旗帜鲜明、态度坚决、措施有力，切实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电动车违规停放、充电安全巡查，立即组织开展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区域电动车违规停放、充电检查，对于发现电动车在建筑物内的共用楼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违规停放、充电的，要及时劝阻、制止；当事人拒不整改的，立即上报消防救援部门，并做好相应影像和台账记录；遇有紧急情况要及时处置。三区住建局、消防救援大队、房产和物业服务中心，各街道办事处、社区要立即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工作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公共区域巡查、发现、制止、上报职责，确保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## 三、进一步规范电动车停放和充电服务行为

各物业服务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对非机动车场(库)的管理，规范设置充电设施，加强消防安全检查，依法合理计收相关费用，为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提供便捷高效的电动车停放和充电服务。同时采用科学技术手段，如电动车上梯报警器等，加强电动车停放充电管控。

#### 四、组织发动业主齐抓共管

各街道办事处、社区，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充分发动广大业主，坚决抵制堵塞消防通道、电动车违规停放、使用电梯运载电动车或飞线充电行为，引导广大业主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，发现电动车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时，要及时拨打“12345”举报电话，或者通过有效途径向公安机关举报。

#### 五、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

各街道办事处、社区，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充分利用“微信群”“QQ群”“短信平台”“电子屏”“视频播放器”等平台发布电动车管理法律法规、火灾视频等加强电动车停放、充电引发火灾的防范常识宣传和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。在单元楼道、电梯内、安全出口等醒目位置张贴规范停放充电的警示标语、宣传海报、违规行为举报电话等，引导居民增强消防安全意识，按要求停放电动车和为电动车充电。

本通知所称的电动车包含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。

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乌海市消防救援支队

2021年9月23日

